

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	8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8
4.报批前公示情况	1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况	17
6.诚信承诺	18
7.附件	19

1 概述

森林航空消防是当今世界公认的森林防火先进手段，通过直升机展开航空机降灭火、机群航化灭火、吊桶灭火等，具有机动性强、灵活性高、纵观全局的优势，在处置突发森林火灾、重大火场侦察和快速灭火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随着我国国力的增强及对森林防火的重视，森林航空消防发展较快，在“十四五”期间，国家进一步加大森林航空消防覆盖范围，支持和鼓励各地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工作，加强航空护林站建设力度，不断提高空中巡护和直接灭火的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中明确指出：“要根据扑火实际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拓展森林航空消防业务，增加消防飞机数量，充分发挥森林航空消防在偏远林区巡护、快速运送扑火队员和物资、在空中直接灭火等方面的优势，满足重点地区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

固原市拥有丰富的森林草原资源，对森林消防的需求日益提高，但是固原市目前应对森林火灾主要依靠地面消防队伍，缺乏航空应急救援支持，无法第一时间进行全面的火灾预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时，救援力量难以快速第一时间到达灾情现场。因此，为满足该地区森林草原消防需求，发展航空消防已经刻不容缓。

固原市属于《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中的西部脆弱森林重点火险区，固原市的泾源县、隆德县、彭阳县、西吉县及原州区均属于规划中的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根据《“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固原市的泾源县、隆德县、彭阳县、西吉县及原州区均属于“十四五”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分布表中的“草原火灾高风险区”。

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统一部署，确定在固原市建设航空护林站，航空护林站类型为林直-I 机场。

固原航空护林站是提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地区森林航空消防能力的迫切需要；是保护森林资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的需要；是增强防控能力、提升森林火

灾扑救技术水平的需要；是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地区处置突发情况能力的需要。同时，固原市所处地理位置关键，不仅可承担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地区航空护林任务还可兼顾甘肃、陕西等周边省份航空护林和紧急救援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 2019 年 1 号修改单，本项目为 B 类通用机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6.机场”中新建机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关于批准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固审批（投资）〔2024〕119 号，项目代码 2410-640402-25-01-360669)。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以全面了解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并明确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站链接及公众意见表达的方式及途径等内容；2025 年 6 月 26 日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在新消息报、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及项目建设所在区域敏感点同步发布、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再次通过新消息报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截止公示期结束，我公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

见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收委托7日内发布，公示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我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正式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固原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启动公示，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站链接及公众意见表达的方式及途径等内容，详见www.nxgy.gov.cn/zwgk/zfxzgkml/yjgl/202505/t20250527_4918682.html，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在“吴忠微同城”进行了公示，具体网站地址：www.nxgy.gov.cn/zwgk/zfxzgkml/yjgl/202505/t20250527_4918682.html，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情况见图2-1。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固原市人民政府

无障碍 | 长者版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应急管理

索引号	640400028/2025-00029	发文时间	2025-05-27
发布机构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文号	无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有效性	有效
标题:	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0:00 / 0:00

无障碍语音播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关于“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石碑村

建设内容：建设4个直升机场（4个Mi-171机位，可组合为2个Mi-26机位）、1条连接固原六盘山机场现跑道与拟建机坪的垂直联络道；新建3500m2综合楼一栋（含航管、业务用房、宿舍及辅助用房、食堂、设备用房等），配套物资库、水泵房、警卫室等设施；航管弱电工程；场内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相关绿化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李乾

联系电话：18895167819

联系地址：固原市原州区福宁路3-1号应急指挥大楼

三、环评机构

环评单位：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17号恒诺大厦6楼

联系电话：0951-7895992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环评工作程序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交流——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制——专家技术评审——报告修改——报批（生态环境部门）

2、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的调查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问题的建议，以及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
2. 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对项目环保措施的要求和建议；
4. 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和意见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参与方式

在本公示发布7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打印:  分享到: 

网站地图



主办：固原市人民政府 承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行管理：固原市电子政务中心

电话：(0954)2088323 电子信箱:gysdzzw@126.com

宁ICP备19000827号-3 网站标识码：6404000021  宁公网安备64040202000006号



图 2-1 本项目启动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6月26日开展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具体公示网站地址：www.nxgy.gov.cn/zwgk/zfxxgkml/yjgl/202506/t20250626_4945201.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第1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选择在《新消息报》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6月27日和2025年6月30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第2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

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3-3。

3.2.3 张贴公示

本次现场张贴在本项目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处（撒门村、高坡村、石碑村、曹洼村）进行了信息现场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第 3 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固原市应急管理局及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7 号恒诺大厦 6 楼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同步明确于网络及报纸公示内容中。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咱老百姓自己的报纸

宁夏日报

都市版

主管主办:宁夏日报报业集团

新消息报



宁夏日报客户端



新消息报官方微信



宁夏观察视频号



新消息报官方抖音号

2025.6.27

星期五 乙巳年六月初三 总第8249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08 今日8版

新闻热线 0951-6024110

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在固原市原州区彭堡乡石碑村固原六盘山机场航站区南侧,建设4个Mi-171机位(可组合为2个Mi-26机位)的机坪,建设1条连接机坪与固原六盘山机场跑道的垂直联络道;建设综合楼、物资库、警卫室、索降训练塔,并建设供水、供电、供热、供冷、燃气、消防等配套设施。

二、查询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VpiUng6W7pPnQ_H3V0k8Q 提取码:giab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人及联系单位

建设单位:固原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李乾,联系电话:18895167819

联系地址:固原市原州区福宁路3-1号应急指挥大楼

环评单位: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17号恒诺大厦6楼,联系电话:0951-7895992

遗失声明

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莫娜婚纱礼服馆因保管不善遗失由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大世界商务广场2402号房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一张,金额:17174元(大写:壹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整),收据编号:0005108,请贵公司协助办理退费事宜。如果后期以此收据向贵公司申请退费的个人与公司,贵公司都可不予理睬,所牵扯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与贵公司无关,现向贵公司说明情况。

仲裁公告

蔡红林:

申请人宁夏龙宝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5)银仲字第0328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5层5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00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尚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图 3-2 新消息报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咱老百姓自己的报纸

宁夏日报

都市版

主管主办:宁夏日报报业集团



宁夏日报客户端



新消息报官方微信



宁夏观察视频号



新消息报官方抖音号

2025.6.30

星期一 乙巳年六月初六 总第8250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08 今日8版

新闻热线 0951-6024110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汪进忠:

你于2025年4月26日提交辞职报告后,公司于2025年5月9日、5月13日、5月18日三次给你发返岗通知书你均已签收知晓,但你拒绝返岗,亦未按公司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基于你客观上长期未提供劳动且拒绝办理离职手续的事实,决定登报通知,限你自本通知见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至我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视为你放弃办理相关手续的权利,公司将自通知期满之日起依法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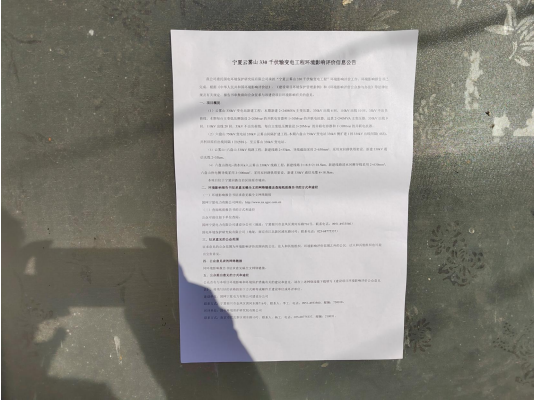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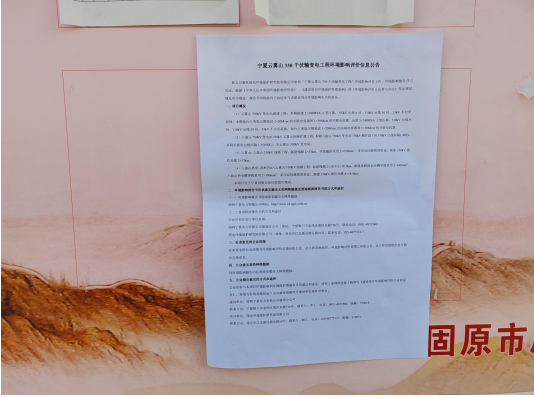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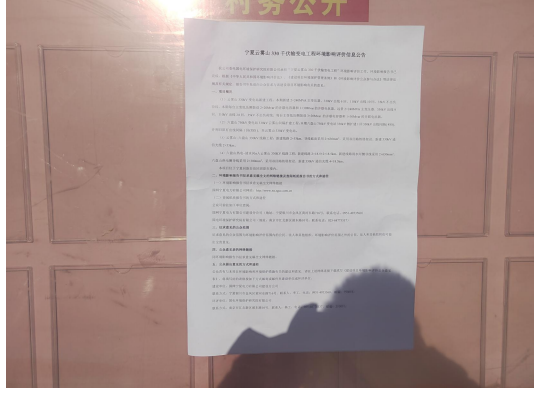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在固原市原州区彭堡乡石碑村固原六盘山机场航站区南侧,建设4个Mi-171机位(可组合为2个Mi-26机位)的机坪,建设1条连接机坪与固原六盘山机场现跑道的垂直联络道;建设综合楼、物资库、警卫室、索降训练塔,并建设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消防等配套设施。
二、查询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Vpi-Unq6W7pPnQ_H3V0kBO提取码:giab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人及联系单位建设单位:固原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李乾,联系电话:18895167819
联系地址:固原市原州区福宁路3-1号应急指挥大楼,环评单位: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17号恒诺大厦6楼,联系电话:0951-7895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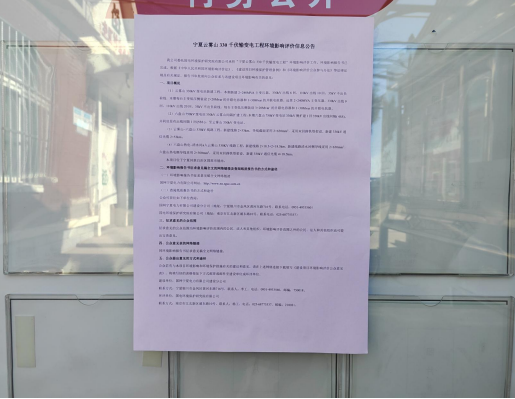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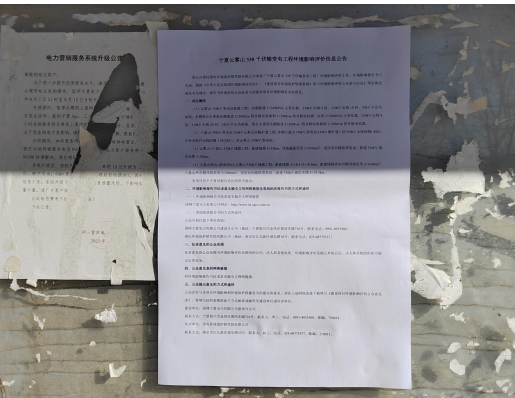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万900吨生物发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万900吨生物发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途径
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5eTKwBK1na1ZsMEc-COYPg> 提取码:1ufs;
纸质报告查阅: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企业周边
-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nxshhky.com/news/html/1049.html>
- 四、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及途径: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1720667268@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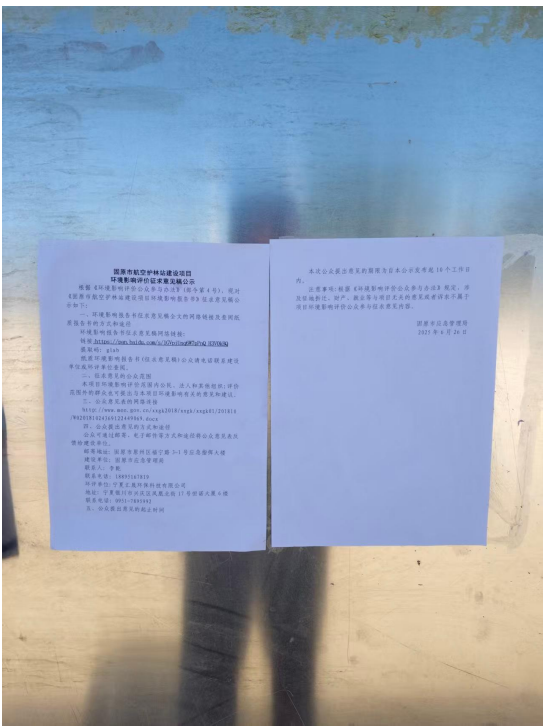
图 3-3 新消息报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南屯村民房处公示远景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南屯村民房处公示近景
	
固原市原州区河川乡上黄村村委会公示远景	固原市原州区河川乡上黄村村委会公示近景
	
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阳洼村阳洼村村委会公示 远景	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阳洼村阳洼村村委会公示 近景

	
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程儿山村村委会公示远景	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程儿山村村委会公示近景
	
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石庄村村委会公示远景	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石庄村村委会公示近景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石羊村村委会公示远景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石羊村村委会公示近景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硝沟村村委会公示远景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硝沟村村委会公示近景



撒门村村委会公示远景



撒门村村委会公示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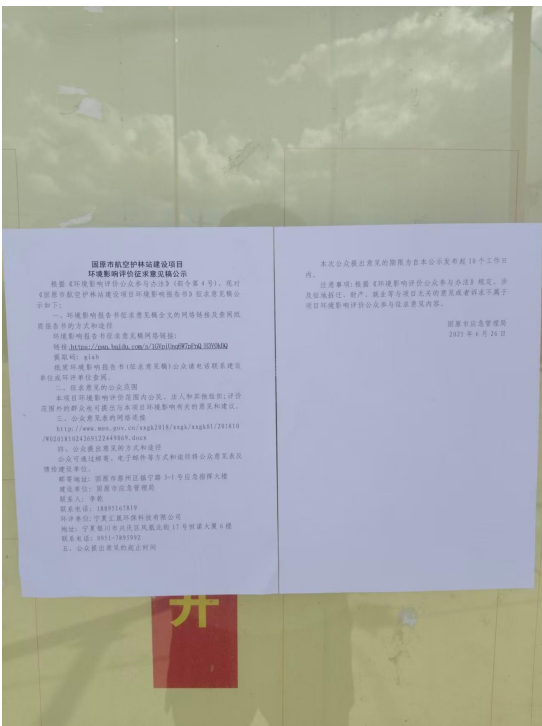
石碑村村委会公示远景



石碑村村委会公示近景



曹洼村村委会公示远景



曹洼村村委会公示近景

4.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日在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报批公示》，同步明确了报批稿及公参说明获取链接，公示链接：

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及《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固原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7.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 报批前公示内容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1

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关于“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石碑村

建设内容：建设 4 个直升机坪（4 个 Mi-171 机位，可组合为 2 个 Mi-26 机位）、1 条连接固原六盘山机场现跑道与拟建机坪的垂直联络道；新建 3500m²综合楼一栋（含航管、业务用房、宿舍及辅助用房、食堂、设备用房等），配套物资库、水泵房、警卫室等设施；航管弱电工程；场内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相关绿化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李乾

联系电话：18895167819

联系地址：固原市原州区福宁路 3-1 号应急指挥大楼

三、环评机构

环评单位：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7 号恒诺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951-7895992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环评工作程序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交流——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制——专家技术评审——报告修改——报批（生态环境部门）

2、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的调查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问题的建议，以及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
- 2.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对项目环保措施的要求和建议；
- 4.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和意见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参与方式

在本公示发布后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

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现对《固原市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VpiUnq6W7pPnQ_H3V0kBQ

提取码: giab

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请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邮寄地址: 固原市原州区福宁路 3-1 号应急指挥大楼

建设单位: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李乾

联系电话: 18895167819

环评单位: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7 号恒诺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951-789599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内容。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3:

第 25 页